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9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895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95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8954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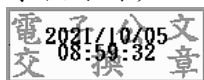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6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3445766。
- 三、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10/05 10:00



1100010381

有附件